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于剑:原告杨桂荣与被告于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辽0211民初1851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于剑偿还原告杨桂荣借款本金976270元并支付利息(分别以6800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;以276050元为基数,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)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杨桂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4174元,由原告杨桂荣负担889元,由被告于剑负担13285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